



中财 B0024369

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

——中外比较研究

张晓山 苑鹏 著

387568

2016 F114/28

中国城市出版社

前 言

合作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合作社运动则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列宁曾提到：“社会主义社会就是一个统一的合作社。”刘少奇同志也曾指出，合作社是个很伟大的事业，“办好了可以改变社会性质。合作社制度就是一个社会制度，而且是新的进步的社会制度。”

革命先辈的思想给我们以启示。合作社运动在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性质，西方合作运动是资本主义物质文明的产物，也是其精神文明的产物。而当前，我国正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引进竞争机制。但竞争与合作是对立统一的，竞争越激烈，则越需要合作。我国的合作运动既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一部分，也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有必要大力促进我国合作运动的发展。

建国41年来和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合作经济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迫切要求建立一个能反映我国实际情况并对我国合作经济实践有指导意义的合作经济理论体系。近年来，国内关于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探讨日益增多，从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及对合作经济质的规定性的讨论，发展到对合作组织的结构、功能和运行机制进行研究。但这方面的工作还是初步的、描述性的，必须承认，我们的理论研究仍远远落后于实践的发展。

在国际上，150多年来的合作运动已形成诸多的理论流派。对国际上有代表性的合作经济理论进行系统的研究与清

理，批判地吸收其合理成分，结合我国的实践活动，创立中国的合作经济理论学派，都是摆在我国合作经济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面前的重大任务。我们衷心希望我们所进行的比较研究能为这一艰巨任务的最终完成作出些微贡献。但由于水平所限，我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仍停留在描述性及综述性的阶段，我们痛感需要更新研究方法及深化理论分析。

本书第二、四、五章是我与苑鹏同志合作撰写的，其余各章及附录由我单独撰写，因此这些部分的问题与错误显然应由我一个人负责。

诚挚地希望这本小书能得到有关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的批评指正。

张晓山

1991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1)
第一节 合作运动的历史渊源	(1)
第二节 当代西方合作思想流派	(4)
第三节 与思想流派有关的几个问题	(9)
第四节 西方农业合作	(13)
第二章 合作社基本原则及有关问题 的比较研究	(17)
第一节 国际合作运动遵循的基本原则 及有关问题	(17)
第二节 简评国内有关合作社基本概念 及原则的论述	(26)
第三章 国家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关系	(38)
第一节 西方合作运动与国家之间关系 的演变	(38)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运动与国家 干预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	(48)
第四章 国家立法与合作组织的发展	(57)
第一节 国家立法对西方合作运动的影响	(57)
第二节 苏联东欧及发展中国家合作社法 的特点	(66)
第三节 我国制订合作社法应注意的问题	(71)

第五章 中外社区合作组织	(76)
第一节 国外社区合作组织.....	(76)
第二节 我国的实践.....	(85)
第六章 现代经济学与合作经济理论	(94)
第一节 西方当代合作经济理论的发展历程...	(94)
第二节 劳动基础上的民主企业的理论 与实践.....	(100)
第三节 余论.....	(109)
附录	
一、以色列的合作组织——基布兹与莫沙夫...	(113)
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	(131)
参考文献	(148)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国际合作运动极其丰富多采的实践，既取决于不同的国情、历史背景、活动类型，也受到不同的合作思想流派的影响。本章拟从历史渊源和思想流派着手，对国际合作运动的滥觞——西方合作运动——做一粗浅的分析。

第一节 合作运动的历史渊源

西方合作运动始于19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和傅利叶的理论及实践活动已为人所熟知，但对西方合作运动真正具有实际意义的是英国的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

1844年，在英格兰北部小镇罗奇代尔，28个织布工人创立了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在其社章中含有以后许多合作社组织公认的5项基本原则。1966年，国际合作社同盟将这些原则扩展为6项，作为国际合作运动的指南。它们是：（1）入社自由。任何人只要能从合作社的服务中获益并履行社员的义务、承担社员的责任都可入社，不得有任何人为的限制及社会、政治和宗教上的歧视。（2）民主管理。管理人员由社员选举产生或以社员同意的方式指派，他们对社员负责。基层合作社的社员有平等的投票权——一人一票，并参与决策。其他层次的合作社应在民主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进行管理。（3）资本报酬适度。股金只能获利息，不能分红，股金

的利率必须受到严格限制，不能超过市面上通行的普通利率。(4)盈余返还。合作社活动的盈余有以下几种使用方式：用于合作社的发展，用于公共服务事业，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在社员中分配。(5)合作社教育。所有的合作社都应向其社员、雇员及一般公众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合作社在经济及民主方面的原则和活动方式。(6)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为了更好地为社员及社区的利益服务，所有的合作社应以各种切实可行的方式与地方性的、全国的或国际性的合作社组织加强合作。

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以其原则为西方及世界许多合作社奠定了思想上及组织上的基础，这点固然重要，但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它以其成功的实践开西方合作运动中改良主义之先河。

19世纪30、40年代，英国工人阶级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宪章运动，要求改善工人地位，争取普选权。这是无产阶级独立的政治行动，但因遭统治阶级镇压而以失败告终。在这一形势下，许多工人从政治斗争转向为改善自身经济地位而斗争，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就是这一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先锋社28个创始人中，有社会改良主义者、宪章运动者、瑞典神秘教派信奉者，但欧文主义者占多数，他们认为自己的活动正是遵循了欧文的理想。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欧文本人并不认为象先锋社这样的消费合作社能实现他的“新道德世界”。他曾评论：“现在该抛弃公众中流行的这种说法了，即这就是我们所期待的社会制度”。①在另一场合他说：“这些从事买卖活动的贸易协会在我的合作社计划中不

① E.罗伊著：《合作社：今天与明天》，州际印刷出版公司1964年版，第71~72页，美国伊利诺斯州，丹维尔市。

占任何地位。”^①

先锋社的社章中曾提到：“一旦条件许可，本社即当从事于生产、分配、教育以及自治诸项工作；换言之，即在当地建立自力更生、利益一致的新村，或协助其他社团建立这样的新村。”^②但事实上，他们从未尝试过这一设想，他们真正付之实践的目标与计划见诸于社章的第一句话：“本社的目标与计划是实现社员的经济利益与改善社员之社会地位和家庭境况。”^③一些西方合作学者认为，英国在罗奇代尔以前的合作社及法国毕舍发起的生产合作社都是盈余归公，因此，先锋社的盈余返还对于欧文的共产主义是一种反动，它之所以成功的原因是能满足个人利益。

自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后，消费合作运动在英国、欧洲大陆以及世界其他一些地方都蓬勃展开。但在许多国家，这些活动并未得到工人运动领导人的支持，工人并不认为这是他们自己的运动。德国社会主义理论也并未把消费者合作当成阶级斗争的武器而加以高度评价。相反，该理论认为消费者合作只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表面行动，而生产合作却触到了资本主义体系的根部。马克思讲过：“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力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份的。”^④而列宁在提到消费合作社时，也曾严厉地指出：“只要政权还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消费合作社就是可怜的一小部分，它保证不了任何重要的变动，引不起任

① 同②页注①。

②③ 霍利约克著，彭勤勤译：《罗虚戴尔先驱公平社概史》，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社1944版，第7—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2页。

何有决定意义的变化，有时反倒使人脱离争取变革的严重斗争”^①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的成功与种种合作工厂的失败有其社会必然性和历史必然性。人们追求并为之奋斗的都与其经济利益相关，先锋社的成功固然在于它能满足社员的个人利益，而它把社员的个人利益与民主原则结合起来，在公平与效益之间求得微妙的平衡，则更是一个创举。这里也必须指出，尽管自公平先锋社始，许多西方合作运动的思想家、活动家言谈不乏真知灼见，实践亦有借鉴学习之处，但从本质上看，西方的各种合作运动，无论消费合作运动还是农业合作运动，基本上走的是一条社会改良主义的道路。

第二节 当代西方合作思想流派

西方合作运动的思想流派极为繁杂，但大致可分为两大派系，即改革派和进化派。

改革派把合作视为对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改革，作为一种重新分配收入与财富，消除或协调劳动与经营、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利益冲突的手段，最终目标是改造资本主义，以另一种制度取而代之。他们往往对资本主义制度持不妥协的批判态度。

主要的理论观点、思想倾向属于改革派的较重要的学派有：

1. 社会主义学派。这一派认为社会主义是合作运动的最终目标，合作仅是为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或准备阶段。他们

^① 《列宁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56页。

所信奉的社会主义往往带有改良主义的色彩。这一派的理论主要流行于西欧一些国家（如芬兰、比利时、西德等）中与社会党关系密切的合作组织之中。

2. 合作联邦学派。这一派认为合作应是社会中起支配作用的经济体制。它与社会主义学派的主要差异在于：第一，它把合作运动的进程视作终结，合作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为达到另一体制的手段或途径。第二，它把私有财产作为其经济结构的基础，认为社会的弊端在于太多的人并没有足够的私有财产，所以要把更多的财产分配给更多的人。第三，社会主义学派主张由国家或工厂来控制经济，而合作联邦学派则把对经济的控制权交给消费者，主张“消费者至上”。法国的尼姆学派及德国的汉堡学派，从主要理论倾向看，都应划入这一大派别。这一派的理论在西欧及北美都有一定的影响。

进化派视合作为资本主义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认为合作的经济形式是资本主义内部的一种进化发展。他们大声疾呼：“如果我们不把自己看作是资本主义自由企业体系的一部分，那我们又是什么呢？”^①这一派的最终目标是完善资本主义制度。受这一派理论影响的合作组织往往更侧重于合作的经济方面，较少地注重于社会目标。

理论观点属于进化派的主要学派有：

1. 竞争尺度学派。这一派以美国的艾德温·诺斯（E. G. Nourse）等人为代表。他们以合作为尺度来衡量资本主义体系的功效，把合作运动视为抑制资本主义阴暗面的手段。他们认为，合作的经济形式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起支配作用的经济机制，只能起辅助作用，但资本主义过于

^① 弗兰克·格罗夫斯著：《什么是合作》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合作社研究中心不定期论文，1985年第6号，第24页。

强调主动性、竞争及逐利，不利于声张社会正义及公平分配，因而，实践这些社会原则的经济企业（合作企业）就应迫使那些追逐利益的企业受到一定的约束，纠正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谬误之处，起个平衡轮的作用，改进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竞争机制，从而达到经济的均衡状态。这一学派注重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和结构分析，其理论实际上是制度经济学均衡理论的一部分。

2. 萨皮罗学派。在西方合作运动中，唯独萨皮罗学派的思想是来源于农业实践活动，又反过来指导农业经济活动的。

本世纪20年代，正当美国农业处于长期不景气时，年轻的律师艾伦·萨皮罗（Aaron Sapiro）提出了一个计划，中心是由合作社来控制某种农作物的较大销售比例，使其在市场上成为支配因素，达到合法垄断。即试图通过发展销售合作社来加强农场主的谈判地位。

萨皮罗的思想有以下几个要点：（1）合作社应按商品种类而不是按地域关系组织起来。他认为，一个合作社经营一种或几种类似的农产品的销售比较容易成功，生产者的利益较统一，也较易了解经营状况并加以控制，因而生产者就易于实现对某种农产品的合法垄断。（2）合作社成员应只限于农场主。他认为，成员的组成应力求单一，若都是生产某种农作物的专业农户，利益往往一致。（3）民主体管理。他遵循罗奇代尔原则，坚持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选举董事会。（4）与合作社签署长期的、带强制性条款合同的人社农户应达到相当的比例。他认为，合同期长，才能使合作社的销售功能逐渐完善；签约人多，且承担义务向合作社交售某种农产品的全部，合法垄断才有可能实现。（5）使用专家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他主张，农场主集中精力从事生产，经营、销售等

事都雇用专家去干。(6)高度集中的管理结构。萨皮罗模式的合作社一般都省略了地方合作社这一级，农场主直接成为全国性或地区性合作社的成员。

萨皮罗的思想与计划至今在美国与加拿大仍颇有影响，但一些西方合作学者也指出了萨皮罗设想的缺陷。他们认为，萨皮罗把谷物及畜产品等的销售看得过于简单，这些农产品往往要参与全国及国际市场的竞争，情况要比萨皮罗设想的复杂得多。萨皮罗还忽视了替代产品对于合作社获取市场垄断地位的影响，而过份依赖合同来保证成员的忠诚，对于合作社的局限性也认识不足。

诺斯的竞争尺度学派与萨皮罗学派在若干问题上有明显的分歧，这两派都认为合作社是现存资本主义体系的一部分，但萨皮罗学派认为合作社是资本主义企业活动的一种合法形式，而竞争尺度学派却在政治经济学上从更广泛的社会功能角度来看待合作社。竞争尺度学派还认为，相对于追逐利润的私人企业或垄断组织，合作社只能在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扮演一个次要角色，在经营某种商品时也只需占适度的份额，这与萨皮罗的合法垄断的思想成鲜明对比。

3.美国学派。尽管一些西方学者把诺斯的竞争尺度学派及萨皮罗学派都归在美国学派之内，但从目前接触到的资料看，美国学派与二者、尤其是与竞争尺度学派，还是存在一定差别的。

美国学派声称，他们是以合作学者埃米里扬若夫(Ivan Emelianoff)的合作经济理论为思想基础。他们几乎完全是从经济角度来看待合作。他们认为，合作是一种市场现象，合作社是独立的经济主体间的不完全联合，合作这种形式仅合并了各个企业的一个或多个功能，但企业本身还是完全独

立的。因而，合作是一体化与分化、独立与合并间的中介，合作只是业务的联合，而不是人的联合。

除了以上的学派外，这里有必要提一下合作信贷运动的创始人德国的弗里德里希·雷发巽(Friedrich Raiffeisen)及舒尔茨—特立滋(Schulze-Delitzsch)，这两人都是19世纪中期开始其合作信贷事业的，各自的思想观点有较大差异，并都给合作信贷事业留下了深刻的印痕。

雷发巽于19世纪60年代创立了农业信贷合作社。其特点是：(1)以基督教精神指导业务。他从不把自己创办的信用社看作是经济团体，而认为是互助及献身的学校。从这一思想出发，他强调社员的个人道德品质，注重贷款用途，只有信用社的成员才能借款，贷款只能用于生产等目的。(2)社员不必交纳股金。合作社实行无限责任制，用无形资本（合作社的信誉及社员的道德品质）来吸引有形资本。(3)利润不分配，全部用于公积金。(4)民主体管理，一人一票。1889年，德国颁布了产业及经济合作法，规定一切合作社都应募集股份，股金应分红。此后，雷发巽式信贷合作社亦遵循此法，但股金及红利的数目都不大。

舒尔茨创办的合作银行，主要对象是城市小工商业者，但亦有少数银行在农村营业。其特点是：(1)从经济着眼。入社的唯一条件是有能力还债，对于社员的个人品质并无要求，对借款目的亦不予以干涉。(2)入社必须交纳数额较大的股金。(3)股金红利很高，利润按所交股金的比例返还社员。(4)曾实行无限责任制（舒尔茨去世后，他的继承人改为有限责任制）。(5)民主体管理。

迄今，世界上的信贷合作社有雷发巽式的，也有舒尔茨式的，亦有二者混合式的，但从数量上看，以雷发巽式信贷合

作社居多。

第三节 与思想流派有关的几个问题

第一，在西方国家，合作不仅被认为是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而且也是不同哲学思想的反映。

美国社会学家卡尔·泰勒 (Carl Taylor) 描述了 3 种不同的人类行为：冲突、竞争与合作。泰勒认为，这 3 种行为的共同点是，他人的行为会刺激另一个人的活动与热情，使之达到更高的水平。在冲突中，当事者的动机或行为是对立的；在竞争中，当事者的动机或行为可能是对立的，也可能是平行的；而在合作中，则是平行和互助的。有些人认为，只有通过冲突才能取得进步；另一些人则相信，竞争是个人与社会行为的主要动力；泰勒则认为，在更高水平、更高目标的情况下，以集团形式合作要比单独工作或竞争更有效。

当前，西方合作事业遍及各个领域，从农业、消费到住房甚至托儿事业，都有合作组织的活动。这不仅应从经济上考察，似乎也应从哲学角度来分析。西方的合作学说派系林立，不同派别亦有不同的哲学观点。例如，一些西方学者在评论美国的合作运动时说，美国人长于实践而短于理论。美国合作信贷的创始人爱德华·费勒 (Edward Filene) 曾言道：“我们是与事实打交道，而不是与哲学。”但他认为，资本主义必须变得越来越具有合作性质，“除非我们能实现经济民主，否则我们的政治民主必然是形同虚设。”^①他主张从“走到其他人前面去”转向“与其他人一同前进。”^②显然，这都反映了他本人的哲学思想和政治观点。

^{①②} 爱德华·费勒著：《论变革》。

第二，在当前的西方合作运动中，进化派已成为主流派，合作组织已成为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稳定、限制资本主义种种弊端的重要工具。

目前，尽管合作运动中的改革派在一些国家与地区仍有影响，但总的来说，进化派，尤其是其中的竞争尺度学派以及美国学派已成为主流派。合作社越来越多地被看作是一种经济组织，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不再是社会变革的工具。消费合作运动仍在西方开展，在一些国家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信奉合作联邦学派观点的人并不很多。合作运动总的趋势是由激进转为温和，由取代转为共存。

以加拿大为例。加拿大合作社联盟的创始人之一乔治·基恩（George Keen）是英国合作运动的信奉者，属于合作联邦学派。他在1915年写道：“合作社的目的是提高个人的道德水准。合作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道德运动，它促进了自尊和互敬，发展了独立性，也使人们学会相互依靠。它坚信，最高形式的幸福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牺牲个人的利益。”^①基恩认为，合作社原则并不是经济手段而是生活准则，合作运动是一个“伟大的社会宗教。”^②他声称：“合作与资本主义是不可调和的。”^③但在当今之加拿大，许多合作社成员更多地把合作组织当作资本主义体系中的一个“部门”，不再认为它是“伟大的社会宗教”。人们重新讨论企业效益与社会改革运动之间的关系，加拿大合作社联盟也从倾向于和改革者站在一起，转而寻求一种新的平衡。

在美国，许多合作学者也主张，只有在资本主义体系功

①②③ 伊恩·麦克弗森著：《创立和保卫合作社运动》，加拿大合作社联盟发行。

能不健全，运转不灵时，才需要合作社组织出来发挥作用；要使合作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主要形式只是梦想而已。

第三，合作运动中具体的实践活动必然会受到不同思想流派的影响。

西方合作社的组织形式、社章和活动类型可谓千姿百态。这种种差异有的来自不同的历史背景，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条件，但不同的理论学派对其也有相当的影响。

前述国际合作社同盟的6条基本原则，虽广泛为合作组织所接受，但亦有些组织对其中某些原则在不同程度上加以修正。如著名的民主管理、一人一票的原则，许多合作学者认为，这是区别真假合作组织的标志。但也有一些合作组织对此持有异议。他们所持观点来源于美国学派。他们认为，合作社是一些经济单位为经营它们共同需要的某一部分业务而联合设立的组织，它们加入合作社后只合并了一部分经济职能，各自仍保持经济独立性，因而合作社是业务的结合，不是人的联合。既然利润可按交易额返还，为何投票权不可以按交易额分配？与合作社交易多的社员对合作社的贡献大，负的经济责任重，理应有更多的决策权。为防止合作管理权全部操纵在经济实力雄厚的社员手中，可以一人一票为基础，另增添以交易额为比例的投票数，但应有上限限制。目前，从国际范围来看，持这一主张的合作社还是少数。美国农业合作管理局1977年抽样调查发现，93%的样本仍遵循“一人一票”的原则。

关于资本报酬适度原则，尽管一般争议较少，但也并非所有的合作组织都遵循这一原则。舒尔茨—特立兹式的合作

银行就规定，股金可享有较高利率，盈余按所纳股金之比例返还社员。正因为此，许多合作学者认为这类合作银行并不是真正的合作社组织。

第四，西方合作运动力主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但实践证明这是不可能的。

自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成立后，合作社保持政治及宗教的中立性就成为其基本信条之一。1850年2月，公平先锋社在社员大会上通过议案，明确表示：公平先锋社社员在与同志们集会时，在适当机会和适当的态度下，可有发表他对于任何问题的看法之绝对自由。他们认为，合作运动如没有容忍一切党派、一切意见之度量，则不会有发展之可能。^①法国合作学者季特（Charles Gide）也认为，合作社如与任何政党发生关系，则合作运动必然分裂。因而，他主张在合作社的章程中不明确写上信奉社会主义，不强制社员加入社会民主党，不给社会民主党以实质性帮助等。^②

100多年来，西方及世界合作运动的实践证明，政治上的中立性实际上是不可能的。首先，既然合作运动的思想家和活动家有着不同的理论体系和哲学思想，他们的思想观点和政治态度必然会顽强地表现出来，从而影响合作运动的实践。正如一位合作学者所言：“有一段时期曾说，宗教与政治的中立是合作社的目标与原则，但今日之合作不能脱离政治思想，合作者不时地发现他们有责任构造国家政策与政府的政治主张。”^③其次，合作运动并非与世隔绝，它必然要受到外部环境（政府及其他经济和政治组织）的强烈影响，

① 同2页注②，第32、33页。

② 季特著，吴克刚译：《英国合作运动史》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84页。

③ K·萨克斯纳著：《合作思想的进化》。